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柒叁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鄧寶珊給予青天白日勛章。此令。

簡樸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懷特給予領綬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次威爲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張彬忱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純爲駐暹羅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喬國慶一員以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研究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本憙權理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宗斌一員以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夏相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盧榮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萬年縣縣長蕭謙、署江西永新縣縣長王斌、署江西鄱陽縣縣長吳希白、署江西九江縣縣長劉振東另有任用，署江西南昌縣縣長蔡文林、署江西新建縣縣長丁華夫、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周撫羣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謙爲江西南昌縣縣長，廖上璠爲江西新建縣縣長，劉菁如爲江西永新縣縣長，張若成爲江西鄱陽縣縣長，王斌爲江西九江縣縣長，劉振東爲江西瑞昌縣縣長，余大年署江西萬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聲紘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鴻鑄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魯政權理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柏材、周尚志二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宗榮權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凌漢爲四川江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正庸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景栻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平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紹文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開政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祖英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亞鼎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瞿江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公來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蔡畫一另有任用，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路景昌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馮濟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俞飛鵬任爲陸軍上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吳冠周、樊崧甫、吳和宣、張珙、李思𢡟等五員任爲陸軍中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譚璇韜、徐[illegible]、湯紀濤、呂培德、陳開甲等五員任爲陸軍少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陸鎔光、韋尊齡、覃興、陸軍砲兵上校葛時熙、佴曉清、陸軍騎兵上校岑兆熊等六員任爲陸軍少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劉朝晉任爲陸軍軍需監，并退爲備役。此令。

李紹陽任爲陸軍軍需監，并退爲備役。此令。

劉植清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黃玉[illegible]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并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林立任爲陸軍少將，并予以除役。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登字第二三五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第三條，並增訂第五條，公布之。原第五條改爲第六條，餘依次遞改。此令。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三條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四、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五、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七、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八、關於印刷事項。
九、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十、關於庶務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五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劉文孝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處所	三二年七月　僞特工松江副主任捕我地下工作人員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庭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二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節京捌字第一八零零三號公函，以據上海市政府呈，爲上海市參議會決議賽馬附售彩票是否賭博或屬類似賭博轉請解釋一案，祈核示等情，抄同原決議案，函請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賽馬本屬技術競賽，惟其附售彩票，如未經政府允准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上海市政府本年十月十八日滬秘四字第一一三七五號呈，以上海市參議會決議賽馬附售彩票是否賭博或屬類似賭博轉請中央解釋一案，祈核示等情。查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上海市參議會決議案，函請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爲荷。

附抄原附上海市參議會決議案

附地字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　查提字第124 146 247 257 366 367 267號，交字第1號各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

（一）市中心區（舊跑馬廳原址）不得賽馬。
（二）慈善事業補助款項，應由市府另籌。
（三）跑馬廳場地，應請市府收用，惟該場地內容複雜，應由市府詳加調查，擬具辦法辦理。

案由　請市長將本市最繁榮區域內之大曠場（即跑馬廳）一處，負責交涉收回，或出資購入案（提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理由　（各案原提案人及連署人已詳見原提案不另錄）

跑馬廳位於本市商業最繁榮區域占有龐大面積之空地，其產權屬諸西人，向以賽馬爲號召，姑不論此項賽馬爲運動性質或爲賭博性質，第値此收回主權之時，跑馬廳爲萬人矚目所在，國際觀瞻攸關，自不能不急圖收歸市有。且劫後上海，復興刻不容緩，舉凡市政府、市參議會、法院、及市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科學館、商品陳列社或體育場等等，均爲未來的遠東唯一商埠大上海市所應次第興建，爲求其新觀瞻，集中管理起見，舍本案所提之跑馬廳大空地外，實無其他最適當之區域。誠能達到目的，尅日鳩工庀材，完成建築，則發展市政，闡揚文化，歐美人士必將聞風興起，來滬觀光，促進市面繁榮，正拭目可期。抑且以無謂場合移充公用事業，有利滬市民衆，正匪淺尠。

辦法　請市長本收回百年歷史之租界爲原則，依據正義，採納民意，抱大無畏之精神，運用外交上手腕，將該跑馬廳設法收回，或以郊外面積較大之公產交換爲條件，以完成本市歷史性唯一偉大功業，永垂不朽令名。

（附交字第一號原文如下）

案由　（市長交議）爲擬恢復賽馬，籌款補助慈善事業，並充收購跑馬廳場地基金，是否可行，提請參議會公決由。

理由　查跑馬比賽原爲體育競技之一，歐美各國推行甚早，吾國在戰時以前，各大都市亦歷經舉辦，本市原有上海跑馬總會及江灣萬國體育會之設立。以前賽馬收入，除跑馬開支以外，其餘則以供之當地市政機關，並補助慈善事業經費，對於繁榮市面，建設市政，不無幫助。雖得彩贏獎，跡近賭博，究竟每人之下注有限，僅屬游戲性質，不如其他市場投機之賭博，足以傾家蕩產。尤有進者，西藏路之跑馬廳，地居市中心，行人車輛輒難繞越，爲便利交通計，久有計劃，欲穿越場地建設馬路，而以餘地建築公園。惟以該地市價昂貴，市庫支絀，一時難以實現，故經與跑馬總會協商，於准許恢復賽馬之前提下，責其按成提款，捐獻市庫，俾作爲慈善事業補助，及將來收購該會場地基金之用，並經約定，任何時期市庫充裕時，得隨時停止賽馬，收購基地，至於捐獻成數，初步擬定爲各項賽馬票及彩票總數之二成，其餘應收娛樂稅、牌照稅、所得稅與營業稅等，另行加納，所有跑馬總會之贏餘，並以半數補助慈善事業，由市政府支配，暫定跑馬日期，以星期六、日及例假日爲限，每月約有八次，估計每月收入約爲三億至五億，至跑馬廳內運動場地，並經許可，中外各體育團均可租用，國人亦可參加現有之各種體育團體，共同進行。該案經送提市政會議討論，頗獲[illegible]，均擬准予恢復賽馬，是否可行，提請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一）賽馬附售彩票，是否賭博或屬類似賭博，請中央解釋。

（二）請市政府進行交涉收回跑馬廳，將交涉經過情形，報告本會下屆大會。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三一一九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五一九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
發明物品　綫圈鉄心粉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綫圈鉄心粉，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絕緣及熱處理方法製成之綫圈鉄心粉，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案前以所製之綫圈鉄粉心，與曾經核准新型專利之陳厚封所創[illegible]鉄粉磁心，製法大體類似，並無特點，經予核駁，茲據更改名稱爲綫圈鉄心粉，並陳述理由，呈請再審查前來。查所舉理由計有三點，（1）電解溶液內加硫，以代硫酸鈉，（2）絕緣物分數次加入，初二次乾固後須加熱，後二次自行乾固，故絕緣係分層組成，復於內加雲母屑、玻璃絲、瓷土等固體絕緣質，以增加絕緣性，而此項絕緣方法，對實際製造綫圈時，節省工時及減少損壞百分率甚多，（3）熱處理中應用氫氣，可除去氧氣及雜質，提高鉄之純度及導磁率甚多，以上三點，均與陳厚封所用者不同云云。查核尚屬實在，所述絕緣及熱處理方法，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六九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石幹貞等追贈爲空軍上尉令內，追贈爲空軍少尉之「蔡聯堅」，係「黎聯堅」之誤。特此更正。

第五條 祕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秉承主計處之規定，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規定，掌理本會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司法院令 院字第四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在遼寧、安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等省，自法院接收之日起，定為法幣十萬元。此令。

司法院令 院字第五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在陝西省增加為十萬元，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農林部公函 農經（三六）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查三十五年度各地農會示範工作，雖不無成效，但尚難如預期，有待改進。茲經本兩部會商檢討，並就示範農會之選定，指導員之派遣，經費之補助，及計劃表報等項，擬具「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農會示範工作要點」一份，以資依據。除分行外，相應連同前訂「示範農會實施辦法」暨推行要點等件，函請查照轉飭切實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示範農會實施辦法暨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農會示範工作要點及其附件各一份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健全農會組織，增進農民福利，並發展其目的事業，以資示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示範農會，就地點適宜，農業發達，並便於配合輔導之鄉區農會或縣市農會選定之。

第三條 示範縣市農會，由省社會行政機關會同農業機關選擇，示範鄉區農會，由縣市政府選擇，呈報省社會行政機關及農業機關彙案由省市政府分報社會農林部核定，必要時，社會農林部得會同指定之。

第四條 示範工作項目如左。

一、健全基層組織。

二、舉辦會務及業務講習。

三、培養並選拔農村工作幹部。

四、指導會員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五、協助推行義務勞動，促進公共造產。

六、倡辦示範公營農場或合作農場。

七、改良農業經營（註 包括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及農事技術之改良）。

八、提倡農村副業。

九、提倡水利建設。

十、轉放農業貸款。

十一、協助推進農村合作事業。

十二、舉辦農業競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十三、設置農民福利社，辦理救助、保育、衛生、體育等福利事業。

十四、設立農民識字班或補習學校。

十五、調解農事糾紛。

十六、其他有關會務業務之改進發展事項。

第五條 示範農會，應於年度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兩份，呈由縣市政府層轉社會農林部備案。

第六條 示範農會，應於每半年年終了後十日內，依照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表，連同收支報告表兩份，呈由縣市政府層轉社會農林部備查。

第七條 示範農會，應由省或市縣政府經常派員指導，必要時，社會農林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八條 示範農會經費，由主管部及省市縣政府，視事實需要，酌予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限。受補助之農會，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之，並追回原補助費之全部。

第九條 示範農會經營事業資金不足時，應由縣市政府或農林機關指導或協助，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條 示範農會於年度終了時，分由省縣市政府考核其成績，彙轉社會農林部復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社會農林部會同公佈施行。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農會示範工作要點

一、各省（市）選定示範農會，應依照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注意當地是否具有推進示範工作之條件，並應提出農會工作會報，商討決定選報，同時應由原選定機關，依照該項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商派指導人員，並確定補助其示範經費之數額，一併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核。

二、已設置或未設置示範農會之省（市），本年度應依照前項規定，予以調整或選定，並應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查。

三、省（市）或縣（市）政府所派示範農會指導人員，應依照規定格式，造具名冊（附件一），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查。

四、示範農會經費，除由主管部及省（市）縣（市）政府酌予補助外，其舉辦各項事業所需經費不敷時，應由縣（市）政府依照農會法第四十條及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指導或協助，分別借募，以利示範工作之進行。

五、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各款示範工作項目，示範縣鄉農會，應視本身人力財力及地方實際情形，擇要辦理，務求實效。縣(市)農會示範工作，應着重基層組織之健全，並輔導鄉(區)農會及其小組，舉辦會務業務講習、及農民福利事業。鄉區農會應着重健全基層小組，協助推行義務勞動，促進公共造產，倡辦示範公營農場或合作農場，改良農業經營，提倡農村副業，提倡水利建設，轉放農業貸款，設立農民識字班，及調解農事糾紛等項工作。

六、各農會實施示範工作著有優異績效者，省（市）或縣（市）政府，應隨時將該項示範工作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效，分令其他各農會參考。

七、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報告之編擬與呈報時間，應切實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均應依照規定格式編造（附件二）。

2.鄉（區）農會示範工作計劃及報告，如負責人不能編擬時，應商請當地社會行政機構、農業推廣機構或縣（市）農會，依照規定格式，代為擬訂。

3.各農會示範工作計劃，至遲須於本年二月底以前，連同經費概算，層轉農林、社會兩部備案。示範工作及收支報告，仍依照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時間辦理。

4.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報告，縣（市）政府應切實審核，呈報省（市）政府，由社政機關會同農林機關，予以復核指復，並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核。

示範農會指導人員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任職務	專任抑兼任	備註

省縣（市）農會□□年度示範工作計劃

（此處蓋農會圖記） 年 月 日 呈報人□ □□（蓋章）

壹 計劃要點

一、健全基層組織

（一）過去辦理情形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及其方法

二、

（一）……

（二）……

三、

貳 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上半年	預定進度 下半年	備註
一、健全基層組織			
二、			
三、			

叁 經費概算

甲、收入之部

款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乙、支出之部

款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

一、計劃標題，應冠省縣名稱，例如「四川省成都縣農會三十三年度示範工作計劃」。

二、「計劃要點」，應依照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依次編訂。不屬於該條規定之工作，應另列一項，每項工作之（一）過去辦理情形，（二）本年度實施限度及其方法，均應扼要敘明。

三、「實施進度」，應依照所擬計劃要點，依次編訂，應將何時開始，何時完成之月份，分別註明。

四、本計劃格式，示範鄉（區）農會適用之。

省縣農會□□年半年示範工作報告

（此處蓋農會圖記） 年 月 日 呈報人□ □□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辦理經過	檢討效果	未辦原因	備註

（說明）

一、工作報告之標題，應冠省縣名稱。

二、工作項目及原定進度兩欄，應依照原擬計劃編列，俾便審核。

三、辦理經過一欄，應扼要具體敘述，並應儘量列舉數字及人名地名。

四、檢討效果一欄，應將實際效果，簡明列入。例如社會輿論與觀感，會員所受利益與影響，或事業發展狀態等。

五、凡未辦事項，應照原定計劃，依次編列，並應於未辦原因欄內，敘明理由。

六、凡計劃外所辦之重要工作，應逐項附列報告之後，並應於辦理經過及檢討效果兩欄內，分別敘明。

七、本報告格式，示範鄉（區）農會通用之。

□□省□□縣（市）農會□□年度□半年收支報告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盈虧金額	備註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蓋章） 常務監事（或監事）□□□（蓋章） 出納□□□（蓋章）

說明

1.收支報告，應連同工作報告，一併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農林部備核。

2.所有收支賬目及單據，應於年度終了時，由會呈請縣政府派員行核銷。

3.本報告示範鄉（區）農會適用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四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何保常	男			曾任偽廣東省糧食局長及偽廣州市政府財政局長	逃亡	27—34	廣州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刑字第七七七二號公函，略以漢奸張嘉棟在逃，迭經拘提未獲，請通令協緝歸案等由，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張嘉棟		二七		漢奸	在逃		充偽警察城區巡官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公函，請通緝在逃漢奸劉文孝一名歸案等由，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亟填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